

大同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獎勵懲處作業要點

九十二年九月二日第七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2月9日教職員工考績辦法檢討改進研擬專案小組會議修訂
98年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99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6月2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7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為激勵士氣，提昇行政工作效率，特訂定大同技術學院教職員工考核獎勵懲處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三條 本校對教師及職員工友之平時考核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應予獎勵或懲處，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，唯應根據下列具體事實詳加記錄：

一、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(一) 努力教育文化工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二) 課業編排得當，課程調配妥善，經實施確具成效者。
- (三) 教學圖表之設計繪製完善精緻、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有裨於教育效果者。
- (四) 視聽教育之設計週詳、獲得教學上良好成效者。
- (五) 學籍管理完善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六) 編撰教材或自製教具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七) 教法優良，批改作業認真，確能提高學生程度者。
- (八) 辦理重點輔導計劃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九) 參加、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校外活動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) 對訓導工作有特殊研究或熱心服務，能獲良好效果者。
- (十一) 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，熱心服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二) 熱心指導學生課外活動，及輔導學生參加各項訓練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三) 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、工作努力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四) 辦理安全防護工作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十五) 辦理教職員福利，著有成效者。
- (十六) 對於校舍修建之監督及財務之保養保管負責認真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七) 編輯、翻譯、審查或修訂重要之書稿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十八) 社會服務努力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九)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努力，著有成績者。

二、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功：

- (一)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者，且努力推行，著有成效者。

- (二)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劃，且能切實執行，績效卓著者。
- (三)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增進教學效果，提高學生程度者。
- (四) 義務輔導學生課業、教學成績優良者。
- (五) 切實推行訓導工作，造成優良學風者。
- (六) 辦理招生或考試工作，切實認真，針對流弊改善者。
- (七) 辦理各種活動，成效卓著者。
- (八) 輔導畢業生就業，著有成績者。
- (九) 對經費運用得當，能以有限財力，而獲最大效果者。
- (十) 安定人事，領導員工通力合作，且考核嚴密使業務獲有長足進展者。
- (十一)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。
- (十二) 參加、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全國性活動比賽，獲得前三名者。
- (十三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並能匡正教育風氣者。

三、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(一) 對教學或遇重大困難問題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，圓滿解決者。
- (二)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，或有特殊效益者。
- (三)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- (四) 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機宜，有具體效果者。
- (五) 執行重要法令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使命者。
- (六) 參加、或指導學生參加經專業認定之國際性活動比賽，獲得前三名者。

四、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二大功：

- (一) 針對時弊，研擬改進措施，經採行確有重大成效者。
- (二) 對教學或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，提出具體方案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- (三) 察舉不法，維護政府或學校聲譽權益有卓越貢獻者。
- (四)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能處置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失。
- (五) 遇重大事件不為利誘，不為勢劫，堅持立場為國家、學校增進榮譽有具體事實者。

五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申誡：

- (一) 執行教育法令，或教育政策不力者。
- (二)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導不週者。
- (三) 不按課程標準排課，致貽學生課業者。
- (四) 學籍管理不善，發生錯誤者。
- (五) 學校未能盡責，貽誤學生課業者。
- (六)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，未能盡責，致發生事故、情節較輕者。
- (七) 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不力或疏忽失職，情節較輕者。
- (八) 推行環境衛生及生活教育工作不力，成績欠佳者。

- (九) 辦理輔導計劃成績欠佳者。
- (十) 言行失當，有損團體名譽者。
- (十一)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，成績欠佳者。

六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：

- (一) 辦理業務，工作不力，影響計劃進度者。
- (二) 辦理考試違規失職者。
- (三) 行為不當，有沾師表者。
- (四)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，而招致損失者。
- (五) 辦理各種活動，未盡職責，有損聲譽者。
- (六) 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者。

七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(一) 違反政令或不聽調度者。
- (二) 挑撥離間、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，或擾亂學校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故意曲解法令，致學生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- (五) 貽誤公務，造成重大過失，導致不良後果者。
- (六) 言行偏激乖張，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。

八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記二大過：

- (一) 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失者。
- (二) 言行不檢嚴重影響校譽，不堪為人師表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(三) 侮辱、誣告或脅迫同事，長官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(五) 曠職、曠課連續達七日，或一學期內累積達十日者。

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依本辦法第三條之各項，記嘉獎一次加一分，記功一次加三分，記大功一次加九分，記申誡一次扣一分，記過一次扣三分，記大過一次扣九分，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功過所得績分得相互抵消，併同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績分或職員工考核績分，即為考核總成績。

第五條 本校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即刻由人事單位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應予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二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第六條 本校職員於同一學年度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即刻由人事單位提送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，應予解聘免職：

- 一、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致影響校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誣控濫告，情節嚴重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三、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，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。

四、不聽指揮、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。

五、一次記兩大過或同一學年度累積兩大過者。

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現行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，若無相關法源依據，則由校教評會或職評會審議之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